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0日以电话、口头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王富海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选举王富海先生、陈宏军先生分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

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融资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六个专门委员会。同意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战略委员会：王富海先生（主任委员）、张宇星先生、张震宇先生；

提名委员会：张宇星先生（主任委员）、薛建中先生、朱旭辉先生；

审计委员会：薛建中先生（主任委员）、高中明先生、陈宏军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高中明先生（主任委员）、张宇星先生、钱征寒先生；

投融资委员会：王富海先生（主任委员）先生、陈宏军先生、薛建中先生；

执行委员会：王富海（主任委员）先生、朱旭辉先生、张宇星先生。

以上各委员会委员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朱旭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张震宇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金铖先生、钱征寒先生、蒋峻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金铖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金铖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金铖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黄文超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黄文超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